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總則

第一條 名稱—本會會名訂為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系友會」〔以下簡稱本會〕。

第二條 宗旨—本會以增進畢業系友情誼，加強與系內之互動，切磋事業知識，交換工作經驗，促進互助合作精神。

第三條 會址—本會會址設於元培科技大學護理系辦公室。

任務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—

- 一、聯絡國內外校友與活動事項。
- 二、報導本會活動。
- 三、協調溝通或推薦傑出校友返校任教。
- 四、協助母校發展，並獎勵術德俱優之校友及在校同學。
- 五、推展其他有助於本會宗旨之事務。

會員

第五條 凡本系畢〔肄〕業生及歷任師長為當然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含有下列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會員之權利
 - (一) 會員大會之發言權與代表權。
 - (二)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- (三) 提出修改章程提案權。
 - (四)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。
- 二、會員之義務
 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(二) 擔任本會指派之職(任)務。

(三) 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。

組織

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，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，依法行使職權。理、監事之產生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選出之。

經費

第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

- 一、常年會費每人每年三百元。
- 二、會員樂捐。
- 三、活動收益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九條 本會經費支出

- 一、活動支出。
- 二、設立獎學金。
- 三、輔助學會活動。
- 四、業務行政費用支出。
- 五、各種刊物費用支出。

附則

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項則由理事會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會員大會通過之後交由理事會公告施行。變更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 本章程訂定，經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公佈實施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